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九七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九七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九七冊目錄

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	 一
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三七九

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

經濟學會鉛印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財政學

經濟學會

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附編

第一類 因儘征儘解而自然銷滅之款

第一款 提款

提款非款也提官之有餘而已使官不多取於民無所謂提使儘官所取於民者悉歸之公無所謂提故曰提款非款也顧當預算未行之日官俸未定公費無出廳州縣各官藉平餘以爲彌補固事實之使然而公家際籌款支絀之時分官之有餘以補不足亦未嘗非酌盈劑虛化私爲公之一法茲綜豫省各項提款及減提免提之沿革情形分晰說明如次

第一項 各項提款之沿革

(甲)臨時提款

第一次提各屬餘款湊補洋款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豫撫劉 奏提杞縣等三十四州縣餘款銀八萬兩飭令分次批解湊補應攤解款奉 旨准行其應行提解各州縣分別等次如左

杞縣	六千兩	禹州	四千兩	睢州	四千兩
永城	四千兩	安陽	四千兩	上蔡	四千兩

許州	四千兩	武安	三千五百兩	太康	三千五百兩
通許	三千兩	鄆陵	三千兩	鹿邑	三千兩
林縣	三千兩	舞陽	三千兩	河內	二千五百兩
修武	二千五百兩	武陟	二千五百兩	濬縣	二千兩
光州	二千兩	輝縣	一千五百兩	滑縣	一千五百兩
襄城	一千五百兩	陳留	一千兩	湯陰	一千兩
臨漳	一千兩	新鄉	一千兩	獲嘉	一千兩
孟縣	一千兩	扶溝	一千兩	西平	一千兩
郟城	一千兩	靈寶	一千兩	固始	一千兩
合計	八萬兩				

第二次再提餘款湊補洋款

同治十一月十六日豫撫又以償款不敷復於前三十四州縣外擇新野等四十州縣令次年錢糧開徵後聽其自行報效以充償款其提數限自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以下

新野	羅山	洧川	葉縣	遂平	汜水	唐縣	尉氏	夏邑	涉縣
偃師	濟源	滎澤	息縣	確山	淮甯	汝州	滎陽	項城	密縣
汝陽	陝州	臨潁	鎮平	內黃	西華	淅川廳	汲縣	新蔡	永甯
長葛	鄧州	淇縣	鞏縣	溫縣	商邱	裕州	柘城	商城	鄭州

以上二次其第二次雖係提款實爲報效第一次雖分次批解然額提祇有一次均非繼續照額提解故祇謂之臨時提款

(乙)常年提款

第一次提各屬平餘充道府公費外銷

光緒五年奉 上諭行令將各屬陋規悉行裁革攤捐各款立加裁汰等因豫省因議仿照江西閩皖章程在各廳州縣平餘項下酌解各道府公費將從前各道府向收各屬節壽季章漕規等項陋規一律禁革作爲定章此爲提州縣平餘之始茲將酌定道府公費銀數表如次

各道公費表

南汝光道	八、九〇〇兩	附秋審費	一、三五〇	附冬巡費	一、〇五〇
------	--------	------	-------	------	-------

河 陝 汝 道	八、七五〇	附冬巡費	一、八〇〇	附巡鹽費	一、二〇〇
合 計	二萬三千〇五十兩				

開歸道及河北道因向有領款津貼故不再定公費

各府公費表

開 封	一四八〇〇 ^{千兩}	歸 德	七、二五〇	又鹽務緝費	七、二五〇
彰 德	一〇、二〇〇	衛 輝	一〇、二〇〇	陳 州	九、七〇〇
又鹽當巡費	一、二〇〇	懷 慶	八、三〇〇	河 南	一一、六五〇
南 陽	一、二〇〇	汝 甯	七、五〇〇	又冬巡費	九〇〇
合 計	十萬〇九百五十兩				

第二次提地丁平餘充洋款內銷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豫撫劉 奏提杞縣等六十五州縣自二十四年開徵始專就地丁平餘每年提銀十萬兩以充洋款分別等次如次

杞 縣	四、五〇〇 ^兩	禹 州	四〇〇〇	永 城	四〇〇〇
-----	--------------------	-----	------	-----	------

臨 潁	扶 溝	葉 縣	淅 川 廳	鄆 城	商 水	獲 嘉	武 陟	汝 陽	通 許	舞 陽	鹿 邑	睢 州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長 葛	項 城	裕 州	唐 縣	淇 縣	西 平	輝 縣	修 武	臨 漳	武 安	上 蔡	安 陽	許 州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固 始	新 蔡	靈 寶	鎮 平	鄧 州	羅 山	西 華	新 鄉	林 縣	襄 城	鄆 陵	太 康	光 州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確 山	一 〇〇〇〇	正 陽	一 〇〇〇〇	合 計 銀 十 萬 兩
濬 縣	一 〇〇〇〇	新 野	一 〇〇〇〇	
柘 城	一 〇〇〇〇	湯 陰	一 〇〇〇〇	
洧 川	一 〇〇〇〇	尉 氏	一 〇〇〇〇	
孟 縣	五 〇〇〇	偃 師	五 〇〇〇	
夏 邑	五 〇〇〇	內 黃	五 〇〇〇	
榮 澤	五 〇〇〇	鄭 州	五 〇〇〇	
息 縣	一 〇〇〇〇	商 城	一 〇〇〇〇	

本款近三年解司實收之數列左

光緒三十二年 一十萬二千六百九兩零

光緒三十三年 一十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零

光緒三十四年 八萬三千五百五兩零

第三次提漕折加復充洋款內銷

豫省有漕州縣五十三處自同治二年 奏明漕折改章每石折收錢六千文以上之杞縣等三十六州縣按三兩三錢折解六千文以下之祥符等十四州縣按三兩折解苦缺之蘭封考城內黃三縣按二兩折解此折價改章之情形也同治九年因銀價增漲乃分別酌減凡向解三兩三錢者減三錢向解三兩者減二錢蘭封考城內黃如舊淇縣延津二縣至是照蘭封例照二兩折解此漕折減價之情形也至光緒二十三年因豫省攤還洋款不敷豫撫劉樹棠 奏明豫省漕折加復舊價以光緒二十四年為始計共提解銀四萬四千兩表如次

向解三兩之各州縣

杞縣	尉氏	洧川	鄆陵	中牟	鄭州	滎澤	禹州	薪鄭	商邱
甯陵	睢州	安陽	湯陰	林縣	武安	涉縣	輝縣	獲嘉	滑縣
濬縣	封邱	河內	武陟	孟縣	溫縣	偃師	鞏縣	太康	扶溝

以上每石加復銀三錢

向解二兩八錢之各州縣

祥符	陳留	通許	汜水	滎陽	密縣	臨漳	新鄉	修武	孟津
----	----	----	----	----	----	----	----	----	----

提錢五十文漕米每石提錢一百文通省一百零七廳州縣除濟源一處丁漕均係銀莊此外如汝州魯山郊縣寶豐伊陽陝州靈寶閿鄉盧氏永甯宜陽南陽唐縣淮甯等處並無漕糧而丁地又係銀莊又如虞城甯陵沈邱項城桐柏泌陽南召內鄉正陽光山延津孟津考城等處則著名苦缺以上統計二十八處均免提外餘如祥符等七十九廳州縣或丁地銀莊漕係錢莊或丁漕均係錢莊或丁漕半銀半錢照章分別酌提易銀解司每年約提銀七萬五千餘兩其各屬易銀解司由司分別酌定錢價如次

南汝光屬 每兩定一千四百文

開歸陳許 每兩定一千三百文

彰衛懷屬 每兩定一千二百文

至此項提款申解期限定如次

丁地餘款	六月底	解足六成	十月內完解
漕糧餘款	十月底	解足八成	次年二月內完解

如錢糧向係上忙掃數者統限十月內完解

本款近三年解司實收之數列左

光緒三十二年 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兩零

光緒三十三年 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兩零

光緒三十四年 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零

第五次提各屬漕餘充豫省軍需 報部外銷

漕餘卽漕耗豫省有漕州縣於漕糧未改折前徵收漕糧正額外已有漕耗名目大都爲各屬津貼運費撥給幫丁及兌漕雜費之用本係相沿之一種習慣其附徵之耗率通常每漕一石加耗米一斗五升所謂一五耗者是也亦有不及一五者如溫縣則一斗四升淇縣則一斗二升武陽封邱則祇徵一斗耗率雖不同而徵耗則一自改徵折色各項運費卽已裁革則漕耗本可無須乃猶仍而不革此從前豫省州縣平餘之所以獨豐也查同治元年漕糧改折原案僅混稱每石折收制錢六千文內外而於漕耗一層是否包含於此六千文以內並未聲明抑若預爲各廳州縣留取盈之地者此不可謂非當日議定改折章程時之疏忽也由是各屬徵收漕折有於正額外另徵漕耗者有正耗統徵而折收之錢數遞加者總之各自爲政以取盈而已

至光緒二十八年豫撫張因 奏准添練常備新軍十營需餉甚鉅乃提祥符等有漕州縣五十三處漕餘銀不分正耗分徵統徵概照已完漕折實收之數酌提充餉計每年共提銀一十萬一千六百十八兩零

酌提各屬漕餘細數表

州縣別	實收漕額	酌提漕餘	州縣別	實收漕額	酌提漕餘
祥符	八〇三 _石 六 _斗 七 _升	四〇〇 _兩	內黃	三、四九八三六	一五〇〇
陳留	二、三八二 _石 三九 _斗	一二〇〇	汲縣	三、八六六一	一〇〇〇
杞縣	一〇、一七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新鄉	六、四四八一八	三二〇〇
通許	五、八一 _石 一五八	三五〇〇	輝縣	六、六一八九四	三三〇〇
尉氏	一、五九四二三	八〇〇	獲嘉	四、一五九四三	一二〇〇
洧川	二、五三三一二	七五〇	淇縣	一、九八三五	八〇〇
鄆陵	三、三八七〇四	一六五〇	延津	三五〇八	一〇〇
中牟	五六九五六	一〇〇	滑縣	六、〇六五四一	三五〇〇
蘭封	一五七五六	一〇〇	濬縣	五、三三三三三	二六〇〇
鄭州	一、二三三五八七	一〇〇〇	封邱	一、三八三〇四	四〇〇
滎陽	二、〇一二八三	一〇〇〇	河內	九、三八九三八	六〇〇〇